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854號

原告 杜孟真
被告 祥稜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珍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15日止，合計應為95萬1,301元（利息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本金950,000元＋利息1,301元＝951,30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5萬1,3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68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繳納1萬2,550元，尚應補繳130元（計算式：12,680－12,550＝13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林霽恩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950000	1	利息	950000	1140906	1140915	(10/365)	5			1301.37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1,301.37
合計										951,301